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106年6月19日
	第 875 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413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修正公告」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理事長葉世宗	擬	總幹事陳悅惠 (06062)
	(060622)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辦	



召開「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 修正公告」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簡科長莉莎

肆、出席：詳簽到簿

記錄：蔡亨旺

伍、討論內容：

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另本府爰依前該自治條例於102年02月22日府工管二字第1020101118號公告「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規範一定規模以下之農作產銷設施等，免建築師設計營造業承造。

原102年公告之屬正面表列項目，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其農業設施用途項目增加，未列於本府公告項目則無法適用免建築師設計營造業承造，造成民眾困擾。

參考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其農業設施免建築師設計營造業承造，均以「建築物構造、規模作規定」，並未列各農業設施之「細項」。

綜上，促進農業設施產業發展，提出修正「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修正公告。

陸、會議結論：

一、修正公告內容如下：

-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容許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除加工室或乾燥機房或碾米機房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除外，其建築物最高部分十四公尺以下；但畜、禽舍以二層樓且建築物最高部分九公尺以下。

-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容許核准之駁坎、圍牆、擋土牆等類似構造物，高度小於三公尺以下。擋風牆、水塔、蓄水設施、飼料桶等類似雜項工作物，高度小於九公尺以下。
- (三) 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應在六公尺以下。
- (四)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下。

二、後續另行簽呈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現行條文「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修正為「本府公告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設施，非供居住使用者」。

三、農業設施構造多為複合式結構等相關構造種類認定疑義，請建築管理科就「建築物構造種類」，提請本局法令復核會議研商。

四、免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仍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如都市計畫內住宅區、都市計畫外甲乙種建築用地興建農業設施者。

五、申請建築執照仍應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表、圖面到府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召開「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公告修正
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06年4月11日 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主持人	簽到	記錄人員	簽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蔡亨旺	
出席單位	簽到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工務局秘書室 林法制專員汎柏	請假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見
農
府
用
管
營
建
定